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13号

关于《清远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38号中星广清智谷30号生产车间第1-5层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3°08′31.421″，北纬23°37′52.609″），占地面积1224 m²，建筑面积6249.98m²，主要生产木盒、摆件、其他木制品等木质产品，计划年生产40万件木制品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

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废气包括喷漆、喷木蜡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TVOC、苯系物）、颗粒物（漆雾）以及木料加工过程（钻孔、开槽、刨料、砂光、磨削、打磨、抛光）产生的粉尘。

喷底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（漆雾）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通过29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喷面漆、喷木蜡油工序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（漆雾）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2）处理，再通过29m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木材加工中，开料、铣型、切割工序粉尘收集后经“布袋除尘装置”（TA003）处理后再通过29m高的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上述排气筒TVOC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新扩改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加强车间管理，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钻孔、开槽、刨料工序的粉尘经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砂光、磨削工序的粉尘经“小型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打磨、抛光工序的粉尘经“水幕喷淋装置”处理，上述工序粉尘经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

排放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喷淋更换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，项目喷淋更换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经“喷漆循环水处理器”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并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外运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源潭污水厂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，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浮渣、清运废水、废活性炭、漆渣等危险废物，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

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车间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$\leq 0.95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盛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木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104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